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 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浙江证监局（2007）第 31 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组织动员及方案制定、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总结巩固等五个阶段的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全文刊登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27 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计划》（全文刊登于 2007 年 7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报告中，公司提出了有待改进的 3 个问题：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政策法规有待加强学习与培训。

整改情况：公司已经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的相关政策法规；各董事、监事通过参加各类培训、考取了相关的资格证书。通过这些行之有效的学习与培训活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思想意识上有了不断提高。

2、公司的重大、重要合同都是通过外聘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在公司内部还缺乏一名法律的专业人员。

整改情况：已实施完毕。

3、公司许多高管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对高管的股权激励方面有待进一步研究与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将根据自身的企业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时机来推出合理、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对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1、公司虽已按有关要求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但专业委员会并未实际运作。

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已开始运作，处于摸索提高阶段，公司与其他公司进行了有效交流，借鉴其他公司较为完善的运作方式，努力增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2、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议公司对照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制度。

已完成整改，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刊登于2007年11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三、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1、公司网站建设有待提高，网页内容更新欠及时。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2、公司需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整改情况：公司已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利用不同的信息平台和不同的方式，使信息及时、充分、完整的披露，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四、公司治理持续推进的下一步改进计划

公司治理是一项复杂系统的工作，需要公司上下全体动员，共同提高规范意识，不断加强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从而切实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特别是应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日常监督职能，对内部控制及其他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监督，加大过程控制力度。

2、继续强化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各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3、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特别是对各子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责任人等进行完善和有效监督，加强各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培训，学习公司治理方面相关的知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综合素质，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今后，公司将以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意识，积累公司治理经验，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治理各项有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在此基础上，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做一个诚信、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